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（
z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定有
法官　張瓊文大法官　蔡宗珍大法官　朱富美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